

借款协议

编号：2025年借字第01号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89号

乙方：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89号

鉴于：

乙方为发展经营业务拟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各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乙方接收借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50131001019990632

银行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

第二条 借款期限和利息

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具体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借款利息暂免。

第三条 借款续展

本借款合同期满前7日内，如乙方未能如约归还甲方借款，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续展手续，续展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续展借款协议。

第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本协议双方签字方为有效。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协议

编号：2025年借字第02号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89号

乙方：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89号

鉴于：

乙方为发展经营业务拟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各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4640万元（金额大写）肆仟陆佰肆拾万元整，乙方接收借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50131001019990632

银行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

第二条 借款期限和利息

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具体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借款利息暂免。

第三条 借款续展

本借款合同期满后7日内，如乙方未能如约归还甲方借款，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续展手续，续展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续展借款协议。

第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本协议双方签字方为有效。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协议

编号：2026年借字第03号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6年01月0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89号

乙方：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89号

鉴于：

乙方为发展经营业务拟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各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130万元（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乙方接收借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50131001019990632

银行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

第二条 借款期限和利息

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借款利息暂免。

第三条 借款续展

本借款合同期满后7日内，如乙方未能如约归还甲方借款，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续展手续，续展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续展借款协议。

第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本协议双方签字方为有效。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协议

编号：2026年借字第04号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6年05月0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89号

乙方：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89号

鉴于：

乙方为发展经营业务拟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各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150万元（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乙方接收借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50131001019990632

银行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

第二条 借款期限和利息

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05月01日起至2027年04月30日止（具体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借款利息暂免。

第三条 借款续展

本借款合同期满前7日内，如乙方未能如约归还甲方借款，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续展手续，续展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续展借款协议。

第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本协议双方签字方为有效。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邵明

补充协议

甲方（出借人）：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飞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589 号

电话：021-59224688

乙方（借款人）：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明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777 号 7 幢 2 层 217 室：

电话：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2025 年借字第 01 号”、“2025 年借字第 02 号”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共计 5140 万元的借款；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及补充约定如下：

一、原协议第二条变更为：

第二条 借款期限、利息及用途

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到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借款的年化利率为百分之六(6%)，实际需支付的利息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和日利率计算。

本协议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仅限于乙方竞拍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QPC1-0011 单元 H-27-1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不得用作他用。

二、原协议第三条变更为：

第三条 付款、提款和还款

3.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乙方应一次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同意乙方提前偿清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并按照实际资金占用金额和天数据实结算利息。乙方应将须归还的借款本息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 50131000690529895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盈中支行

3.2 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支付时间及还款时间，经双方同意后可进行顺延。

三、承诺和保证

3.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一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3.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

3.2 甲方保证其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承诺按照本协议及原协议有关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提供借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和保证，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承诺和保证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及原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借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及原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若出现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完全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该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就因订立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之任何协议）所收取或获得的本协议及与本协议订立相关的任何资料（“保密信息”），双方各自须对该等资

料严格保密，不得披露或使用该等资料。

5.2 倘若根据有关法律、有关监管部门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披露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规定，令其有机会就有关披露或使用提出质疑，或就有关披露或使用之时间及内容达成一致。

5.3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除需承担前述的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有正规票据支持的、且经仲裁机构/法院最终裁决支持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通知

6.1 一方（包括委托的其他机构）或第三方（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处、律师/会计/审计/评估事务所等）向另一方发送的相关的书面、电子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诉讼（仲裁）和执行文本、传票、开庭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律师函等，均可向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

6.2 如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未在回执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由本单位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签收或者由本公司（或本人）同事、朋友、亲戚签收的，视为已送达。

6.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照上述时间书面通知的，一方按变更前的地址进行通知与送达，视为已通知与送达。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7.3 若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随即终止。

- 7.3.1 借款期限届满，乙方已按照约定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 7.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 7.3.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通知乙方借款提前到期并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 7.3.4 甲方豁免全部或部分借款，双方应另行签订豁免协议；
- 7.3.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2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且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 8.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出借人）：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飞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589 号

电话：021-59224688

乙方（借款人）：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明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777 号 7 幢 2 层 217 室：

电话：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2026 年借字第 03 号”、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130 万元的借款；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及补充约定如下：

一、原协议第二条变更为：

第二条 借款期限、利息及用途

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到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借款的年化利率为百分之六(6%)，实际需支付的利息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和日利率计算。

本协议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仅限于日常经营使用，不得用作他用。

二、原协议第三条变更为：

第三条 付款、提款和还款

3.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乙方应一次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同意乙方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

部借款，并按照实际资金占用金额和天数据实结算利息。乙方应将须归还的借款本息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 50131000690529895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盈中支行

3.2 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支付时间及还款时间，经双方同意后可进行顺延。

三、承诺和保证

3.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一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3.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

3.2 甲方保证其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承诺按照本协议及原协议有关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提供借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和保证，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承诺和保证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及原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借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及原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若出现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完全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该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就因订立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之任何协议）所收取或获得的本协议及与本协议订立相关的任何资料（“保密信息”），双方各自须对该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披露或使用该等资料。

5.2 倘若根据有关法律、有关监管部门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披露一方须及

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规定，令其有机会就有关披露或使用提出质疑，或就有关披露或使用之时间及内容达成一致。

5.3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除需承担前述的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有正规票据支持的、且经仲裁机构/法院最终裁决支持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通知

6.1 一方（包括委托的其他机构）或第三方（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处、律师/会计/审计/评估事务所等）向另一方发送的相关的书面、电子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诉讼（仲裁）和执行文本、传票、开庭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律师函等，均可向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

6.2 如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未在回执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由本单位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签收或者由本公司（或本人）同事、朋友、亲戚签收的，视为已送达。

6.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照上述时间书面通知的，一方按变更前的地址进行通知与送达，视为已通知与送达。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7.3 若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随即终止。

7.3.1 借款期限届满，乙方已按照约定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7.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7.3.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通知乙方借款提前到期并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7.3.4 甲方豁免全部或部分借款,双方应另行签订豁免协议;

7.3.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且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8.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出借人）：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飞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589 号

电话：021-59224688 前期前期

乙方（借款人）：纽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明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777 号 7 幢 2 层 217 室：

电话：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2026 年借字第 04 号”、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150 万元的借款；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及补充约定如下：

一、原协议第二条变更为：

第二条 借款期限、利息及用途

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到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借款的年化利率为百分之六(6%)，实际需支付的利息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和日利率计算。

本协议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仅限于新工厂前期费用支出使用，不得用作他用。

二、原协议第三条变更为：

第三条 付款、提款和还款

3.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乙方应一次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同意乙方提前偿清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并按照实际资金占用金额和天数据实结算利息。乙方应将须归还的借款本息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 50131000690529895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盈中支行

3.2 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支付时间及还款时间，经双方同意后可进行顺延。

三、承诺和保证

3.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一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3.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

3.2 甲方保证其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承诺按照本协议及原协议有关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提供借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和保证，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承诺和保证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及原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借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及原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若出现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完全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该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就因订立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之任何协议）所收取或获得的本协议及与本协议订立相关的任何资料（“保密信息”），双方各自须对该等资

料严格保密，不得披露或使用该等资料。

5.2 倘若根据有关法律、有关监管部门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披露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规定，令其有机会就有关披露或使用提出质疑，或就有关披露或使用之时间及内容达成一致。

5.3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除需承担前述的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有正规票据支持的、且经仲裁机构/法院最终裁决支持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通知

6.1 一方(包括委托的其他机构)或第三方(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处、律师/会计/审计/评估事务所等)向另一方发送的相关的书面、电子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诉讼(仲裁)和执行文本、传票、开庭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律师函等，均可向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

6.2 如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未在回执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由本单位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签收或者由本公司(或本人)同事、朋友、亲戚签收的，视为已送达。

6.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照上述时间书面通知的，一方按变更前的地址进行通知与送达，视为已通知与送达。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7.3 若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随即终止。

- 7.3.1 借款期限届满，乙方已按照约定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 7.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 7.3.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通知乙方借款提前到期并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 7.3.4 甲方豁免全部或部分借款，双方应另行签订豁免协议；
- 7.3.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2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且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 8.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